

郓城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郓城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和

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，推动城乡地价一体化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政策规定，按照《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》（TD/T1060-2021）、《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》（TD/T1061-2021）以及《农村集体土地定级与估价技术指南》（T/CREVA1201-2021）等技术文件要求，已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和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成果予以公布。

郓城县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1.郓城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

2.郓城县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

附件 1

郓城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

一、郓城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公示范围表

行政区	名称	具体边界范围	面积 (平方公里)
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郓城县	公示范围	郓城县扣除区范围外的其他区域	1605.75
	扣除区范围	北至：清泽路； 东至：宋金河、郓州大道； 南至：迎宾大道； 西至：义和路。	27.90

二、郓城县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边界范围表

行政区	用地性质	土地级别	级别范围	面积 (平方公里)
郓城县	商服用地、宅基地、工业用地	I级地	唐塔街道、郓州街道、经济开发区大部区域。	70.03
		II级地	张营街道、潘渡镇、丁里长街道、随官屯街道、双桥镇、黄安镇、唐庙镇大部区域；程屯镇、李集镇、黄集镇、张鲁集镇、侯咽集镇、郭屯镇、南赵留镇、黄泥冈镇、陈坡乡、武安镇、杨庄集镇、玉皇庙镇少部区域。	702.75
郓城县	商服用地、宅基地、工业用地	III级地	程屯镇、杨庄集镇、黄集镇、李集镇、侯咽集镇、张鲁集镇、玉皇庙镇、水堡乡、南赵楼镇、黄泥冈镇大部区域；郭屯镇、双桥镇、潘渡镇、随官屯镇、唐庙镇、黄安镇少部区域。	832.97

注：定级方式采用综合定级

三、郟城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

用地性质	土地级别	级别基准地价	
		元/m ²	万元/亩
商服用地	I 级地	406	27.07
	II 级地	231	15.40
	III 级地	185	12.33
工业用地	I 级地	185	12.33
	II 级地	160	10.67
	III 级地	150	10.00
宅基地	I 级地	174	11.60
	II 级地	160	10.67
	III 级地	148	9.87

说明：

- 1、基准日：2020年1月1日。
- 2、权属类型：集体所有。
- 3、土地用途：商服用地、工业用地、宅基地（符合“一户一宅”要求的家庭成员生活居住用途）。
- 4、土地权利类型：商服、工业用地为出让土地使用权，宅基地为宅基地使用权。
- 5、使用年期：商服用地40年、工业用地50年、宅基地无年期限限制。
- 6、土地开发程度：I、II、III级地“四通一平”（通路、通电、通讯、通上水与土地平整）。
- 7、容积率：商服用地1.0，工业用地1.0，宅基地0.7。
- 8、其他有关事项：商服用地基准地价不推荐用于具体用途为加油站的土地评估；宅基地使用权基准地价仅限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转让，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补

偿。

附件 2 郓城县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

一、郓城县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公示范围表

行政区	名称	具体边界范围	面积 (平方公里)
郓城县	公示范围	郓城县扣除区范围外的其他区域	1597.54
	扣除区 范围	北至：清泽路、临城路； 东至：郓巨河； 南至：后营村北侧道路； 西至：廩丘路、义和路。	36.11

二、郓城县集体农用地土地级别边界范围表

行政区	用地性质	土地级别	级别范围	面积 (平方公里)
郓城县	耕地	I 级地	黄集镇、双桥镇、武安镇、 南赵楼镇、杨庄集镇、张营街道、 黄集镇、唐庙镇大部区域； 唐塔街道、郓州街道、经济开发	593.34

			区、程屯镇、李集镇、潘渡镇、水堡乡、玉皇庙镇、陈坡乡、武安镇、黄泥冈镇、随官屯镇、丁里长街道少部区域。	
郓城县	耕地	II级地	张鲁集镇公示范围内全部区域；唐塔街道、郓州街道、经济开发区、程屯镇、李集镇、潘渡镇、水堡乡、玉皇庙镇、陈坡乡、武安镇、黄泥冈镇、随官屯镇、丁里长街道大部区域；黄集镇、双桥镇、武安镇、南赵楼镇、杨庄集镇、张营街道、黄集镇、唐庙镇少部区域。	1004.20

注：定级方式采用综合定级

三、郓城县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表

用地性质	土地级别	级别基准地价			
		承包经营权		经营权	
		元/m ²	万元/亩	元/m ²	万元/亩
耕地	I级地	37	2.47	27	1.80
	II级地	27	1.80	18	1.20

说明：

- 1、基准日：2020年1月1日。
- 2、权属类型：集体所有。
- 3、用地类型：耕地。
- 4、土地权利：承包经营权价格、经营权价格。

5、土地权利年期：30年。

6、耕作制度：冬小麦—夏玉米一年两熟。

7、农田基本设施状况：在合理种植条件下，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，宗地内平整、大小适中、形状规则、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且田间道路密度适中。